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23416号

申请执行人吴[]，男，1946年[]出生，汉族，
住所地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乔[]男，1965年[]出生，汉族，户
籍地上海市长宁区[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7)沪0115民初23236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乔[]等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780弄4号1406室的房地产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乔松未按生效判决书履行义务。现本院已取得上述房屋处置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乔[]等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780弄4号1406室的房地产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新 区 桂 波 达
审 判 员 薛 春
审 判 员 顾 悦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马 晓 云

